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8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4 日 87 海人字第 2300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海人字第 09900081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核備修正第 4、7、9、14 條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師吸收國外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在本校連續服務二年以上教師，得申請留職停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但助教得申請項目限研究或進修。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教師，得申請帶職帶薪一學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得分二學期進行，但助教得申請項目限研究或進修。
教師在本校服務期間依前項規定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以一學年為限，超過時間一律留職停薪。
教師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等機關補助出國者，於核定研究期限內，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如因需要申請延長期限，除依規定辦理教授休假研究或依本辦法規定審議通過帶職帶薪出國者外，應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但延長時間如屬本校行事曆所訂寒暑假期間並提經各級教師評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
- 第四條 每學年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每學系（所、室、中心、組）不得超過各該學系（所、室、中心、組）專任教師總人數十分之一，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前項人數限制，包括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等機關補助出國者。但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於一個月以內（含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限制。
- 第五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並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如兼任學術或行政單位主管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應免兼主管職務；未滿三個月者，須有適當代理人員。

- 第七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一）、講學、研究、進修計畫及國外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同意函等文件，向所屬學系（所、室、中心、組）提出申請，並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
- 第八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如下：
一、講學、研究為一年以內。
二、進修博士學位為三年以內，碩士學位為二年以內。
前項期間認為有必要延長，進修博士學位不得超過二年，進修碩士學位不得超過一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在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外，出國進修者並應附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送請各級教評會審議。
- 第九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返國三個月內，應向原所屬學系（所、室、中心、組）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出國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送請各級教評會備查。
- 第十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出國期間應以學期或學年度為準。
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等機關補助三個月以下短期出國人員，應安排於寒暑假期間進行，以免影響教學。
- 第十一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契約（如附件二），帶職帶薪者並應辦妥保證手續（如附件三），期限屆滿應即回校服務。
留職停薪者應服務之期限與出國期間相同，帶職帶薪者應服務之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未履行服務義務者，應賠償帶職帶薪期間所領之薪津。
- 第十二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返國後應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亦不得借調至其他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助教，係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